

中共厦门市纪委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厦门日报社

文件

厦妇〔2019〕4号

关于开展“我的家风家训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区纪委、各区文明办、各区妇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，注重家教，注重家风”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化家庭美德建设，树立良好的家风，更好地引领每一位家庭成员的生活和行为，彰显时代特色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中共厦门市纪委、

厦门市妇联、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、厦门日报社决定联合在全市开展“我的家风家训”征文活动。

一、征文内容

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，直接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品德和行为的养成。征文要紧扣“我的家风家训”主题，写一写您的家风家训，写一写这些家风家训背后的故事，以及对您人生道路的影响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厦门市范围征集。

三、征文时间

2019年2月20日至4月20日。

四、征文要求

1. 文体不限，字数800—1200字，有真情实感，语言精练。
2. 投稿作品应为投稿者原创且未在它处公开发表过的作品，投稿作品不得抄袭。
3. 投稿作品要求思想健康，情感真挚，引人向上。
4. 征文作品一律不收取费用。

五、征文奖项

设一等奖1名，奖金800元；二等奖3名，奖金各600元；三等奖6名，奖金各400元。优秀奖15名，奖金各200元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征文作品请发送至专用邮箱：zfk@xmrb.com。请注明“家风征文”字样，并留下真实姓名、地址和联系电话。

七、评选方式

1. 由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分别对入围作品进行打分，计算出每件作品的专家评审总分。

2. 按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评选出最终获奖的 25 件作品。

3. 公示结果（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）。评选结果将在厦门市纪委、厦门市妇联、厦门市委文明办、厦门日报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站同步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八、作品使用

1. 厦门市妇联将对所征集的作品进行必要的修改，结合年度典型家庭先进事迹编印成册。

2. 对征集到的优秀作品，厦门市纪委“鹭岛清风”“一网一微一端”、厦门市妇女网、厦门文明办、厦门日报微信公众号适时进行宣传推介。

3. 主办方将结合相关活动对获奖作品进行表扬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征集作品须为本人所创作。因作品内容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，由活动参与者个人自行承担，并取消该参与者的资格。

2.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及获奖作品，作者有著作权和署名权，主办方有永久使用权。主办单位有权将该作品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出版等用途，不另支付稿酬。

联系人：陈少英，联系电话：13515969855

郑慧华，联系电话：2033220

中共厦门市纪委

厦门市妇女联合会

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

厦门日报社

2019年2月24日

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4日印发
